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怡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6

電子信箱：chrislin0829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2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50020032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20032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於本（115）年11月19日舉辦「行政院性別影響
評估觀摩交流講習」，請鼓勵有意願加入「行政院性別影
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24日院臺性平字第115501579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照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